

填寫說明：

1. 此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輔導計畫，**不等同於個別輔導計畫（IGP）**。
2.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係由家長及學校人員、班級導師、任課教師，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，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、目標、學習地點、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（科目）成績評量（學分核定）方式、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。
3. 申請時請家長先填妥**第一部分**，待學校**審核通過**後，再邀請相關人員討論並填寫**第二部分**。
4. 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通過，可將此計畫納入個別輔導計畫中執行。

第一部分				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	年級
計畫預定執行期間	_____學年度 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		
一、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與內容				
縮短修業年限方式		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（科目）		
☐ 免修 ☐ 加速 ☐ 跳級				
☐ 免修 ☐ 加速 ☐ 跳級				
二、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領域（科目）之自主學習執行方式(可自行增列)				
學習領域（科目）	學習區間	學習地點	輔導或授課教師	
自主學習執行方式之內容與目標說明：				
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簽名		學生簽名		

第二部分

三、學校行政支援協調內容

(一) 成績評量或學分核定調整方式(含平時成績、定期評量、學期總成績)

(二) 其他行政支援協調內容

(三) 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所須之費用支付情形(無則免填) 若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6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、偏遠地區，或因經濟、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，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。

計畫擬定會議召開日期

四、與會人員簽名(可自行增列)

學校行政		班級導師		任課教師	
家長		學生本人			